

200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9

乒乓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9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(逢星期日 14:00 – 19:00)
2. 比賽地點：國際路氹新城國際體育綜合體保齡球中心乒乓球室。
3. 組 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4. 限 制：1.凡參加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所舉辦 2008 及 2009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 均不能報名參賽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。
2. 凡被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於 2009 年 1 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1).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
3).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
7. 抽 籤：5 月 15 日(星期五)18:15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）查閱。
8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9. 賽 制：1) 單淘汰制。
2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0. 賽 局：採取 5 局 3 勝制；每局 11 分計。
11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球員(指本簡則第 4 條所述之球員)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2. 設 備：球拍及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；球員亦可自備球拍，但須經裁判員查檢。
13. 獎 勵：獎各組別前 3 名，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5 日下午四時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室內運動場舉行。
14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5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